

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文件

宿招协发〔2022〕1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 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市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自律管理，规范行业服务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支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我们研究制定了《宿迁市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

请各相关单位认真对照该办法，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固本强基，积极申报参评，以良好的综合素质赢得未来市场和社会的认可，为城乡建设提供更好的招标代理服务。

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

2022年1月25日

宿迁市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信用 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我市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提升信用水平和履约能力,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苏发改规发〔2020〕1号)、《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苏建监招协〔202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评价,是指行业社团组织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综合实力和业务行为等进行的综合评价,是招标代理机构履约能力、履约意愿和历史信用记录的综合反映。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我市从事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业务,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的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是行业自律管理行为,自愿申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

- (一) 为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实行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 (二) 鼓励服务市场和社会各界查询、采信和使用，推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三) 为招标人择优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参考依据。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以下简称“市协会”）负责信用评价的组织和实施工作，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市协会在相关媒体平台上向社会发布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

第三章 评价内容和方法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实行记分制度。信用评价总得分=起始分值+加分分值-扣分分值。

第九条 起始分值计算。起始分值=80×70%+上年度信用评价分值×30%。

首次参与评价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起始分值为80分。招标代理机构年度信用评价申请出现中断，重新申请参与评价的，按首次参与评价计算起始分值。

上年度信用评价结果被撤销的，起始分值中“上年度信用评价分值”按照被撤销前信用分值的70%计算。

第十条 加分分值计算。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办公场所、业绩奖项、参加活动、业务知识测评等考核因素实行加分制，具体标准按照《宿迁市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评价正面清单》（附件1）执行。

我市招标代理机构在市外设立分公司的，其分公司相关考核因素不加分；市外代理机构在我市执业的，以宿迁分公司或办事机构相关考核因素进行加分。

市协会负责组织招标投标业务知识测评，定期公布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业务知识测评合格名单。

第十一条 扣分分值计算。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业务行为评价实行扣分制，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日常考核、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等纳入评价，具体标准按照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动态公布的《宿迁市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核负面清单》执行。

第十二条 根据信用评价总得分值，信用评价结果分为AAA、AA、A三个等级，按照信用评价总得分高低顺序依次确定等级。

其中，AAA级约占参评代理机构的20%，一般不超过10家（AAA级评价要求：当年度代理项目累计标段数不少于5个）。

AA级及以上约占参评代理机构的60%（AA级评价要求：当年度代理项目累计标段数不少于2个）。

A级及以上约占参评代理机构的80%。

具体由市协会结合每年度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入选比例合理确定各等级分值标准，并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时公开发布。

第四章 信息采集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的信息采集方式分为两类：

一、自行填报。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行进入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报信息，并承诺对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填报信息主要包括：

（一）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等机构信息，在宿设立分公司的应同时填写分公司信息；

（二）招标代理机构在宿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等个人信息，通过市协会业务测评的从业人员人数不少于 5 名；

（三）信用信息，包括信用承诺书及平台登记系统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平台获取。扣分及相关信息由市协会从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每年进行一次，申报信息截止于上年度 12 月 31 日，市协会将于当年的 2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的信用评价工作并公布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程序：

（一）招标代理机构申报：参评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主填报、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二）市协会初核：市协会在申报系统中对招标代理机构自行申报的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核。

（三）信用评价委员会评审：邀请协会会员单位、行政管

理部门、评审专家等组建信用评价委员会，对所有参评机构申报信息进行评审，提出相应的信用等级及评价分值。

（四）市协会审定：对信用评价委员会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确定所有参评机构的信用评价结果。

（五）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拟评定结果在相关媒体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招标代理机构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协会提出申诉，逾期不再受理。市协会组织信用评价委员会对申诉内容进行核实处理，将书面处理结果告知申诉单位。

（六）评价结果公告：评价结果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协会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媒体平台上公告。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市协会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信用信息管理的各项规定，建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

第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自本次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至下一次评价结果公布之日止。

取得信用评价结果的招标代理机构，其名称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的 30 日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至市协会进行登记。

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发生合并、重组或分立的，信用评价结果自招标代理机构合并、重组或分立之日起自行失效。合并、重组或分立后的招标代理机构符合评价条件的，按要求重新申请信用评价结果评定。

第七章 行业自律

第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自觉履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社会责任，按照《宿迁市招标代理行业诚信自律承诺书》（附件2）相关要求开展招标代理活动，抵制失信、违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招标投标行业的规范发展。

第十九条 对大型及以上重点工程项目，建议招标人择优选择 AAA、AA 级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十条 对招标代理机构负面清单扣分达到一定分值或在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市协会将通过函告等形式进行信用提醒，建议招标代理机构加强自律管理，改进服务质量和水平，市协会可视情指导进行信用修复；信用提醒期内，建议招标人不委托其代理项目，建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接受新项目的注册或发布新的招标公告。

对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组长在负面清单记分中单次扣分达 5 分的或当年度内累计扣分达 10 分的，市协会将对其进行 3 个月的信用提醒；对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组长在负面清单记分中单次扣分达 10 分的或当年度内累计扣分达 15 分的，市协会将对其进行 6 个月的信用提醒。

第二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从业人员在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当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予以撤销。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对社会信用管理相关

规定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宿迁市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评价正面清单》将结合实际动态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宿迁市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评价正面清单

2.宿迁市招标代理行业诚信自律承诺书

附件 1

宿迁市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评价正面清单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1	办公场所	在宿具有固定办公场所且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加 0.5 分，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加 1 分。（以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为评价依据）
2	人员配置	1.代理项目组长：具有工程类一级国家执业资格、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取得中级职称满 8 年），当年度内代理项目 2 个以上，且未被扣分的，加 0.5 分/人，最多加 1.5 分。 2.代理项目组成员：具有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人员每人加 0.2 分，最多加 1 分；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加 0.1 分，最多加 0.5 分。
3	表彰奖励	1.获得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表彰或奖励：县（区）级加 0.5 分/项，市级加 1 分/项，省级及以上加 1.5 分/项，最多加 3 分；获得县（市、区）级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招投标行业协会的表彰或奖励：县（区）级加 0.4 分/项，市级加 0.8 分/项，省级及以上加 1.2 分/项，最多加 2.5 分。 2.在省招投标监管机构或省招投标协会组织的优秀论文或典型案例或其他活动评选中获奖：一等奖加 0.8 分/项，二等奖加 0.5 分/项，三等奖加 0.3 分/项；在省辖市招投标监管机构或市招投标协会组织的优秀论文或典型案例或其他活动评选中获奖：一等奖加 0.5 分/项，二等奖加 0.3 分/项，三等奖加 0.1 分/项（同一论文按最高奖项计分），最多加 3 分。
4	协助查证	主动反映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经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加 1 分/次；协助查证有力的加 0.5 分/次，最多加 2 分。
5	党建工作	建立党组织（含联合支部）加 2 分；按照“三会一课”要求组织相应的党组织活动（如党员大会、党员主题教育等）加 1 分。
6	业务拓展	承接过工程总承包的代理业务或承接过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包含招标代理服务），有一个/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7	活动参与	积极参加省、市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市招投标协会组织的活动：参与过课题研究加 0.2 分；参与过培训学习每人次加 0.1 分，最多加 0.3 分；参与过文体活动加 0.1 分；参与过协会组织的捐赠活动加 0.1 分；协助监管部门组织的招标文件范本编制、电子化推进、招投标服务、培训授课等事项，加 0.2 分/次；派员参加省、市招投标监管部门组织的其他活动加 0.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8	业务测评	参与市招标投标业务知识测评合格的从业人员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0.1 分/人，最多加 0.5 分；业务知识测评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加 0.1 分/人，最多加 0.5 分。
9	省级考评	在上年度省协会组织的动态考评中，在市域内打分排名前 5% 的加 1 分，前 6%-10% 的加 0.6 分，前 11%-20% 的加 0.3 分。

注：我市招标代理机构在市外设立分公司的，其分公司相关考核因素不加分；市外代理机构在我市执业的，1-8 项以宿迁分公司或办事机构相关考核因素进行加分；同一考核因数涉及多处加分的，按最高分加分一次。

附件 2

宿迁市招标代理行业诚信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在宿迁市开展招标代理活动时，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履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社会责任，抵制失信、违规、违法行为，执行行业自律规定，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和招标投标行业的规范发展。

2. 按照确定的招标方式和法定的程序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竭诚为招标人提供优质专业服务，不以恶意低价竞争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不馈赠或收受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的钱物，不与其恶意串通，依法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3. 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招投标技能培训，组织从业人员参加业务水平测试，不断强化自身能力建设，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4. 自愿接受行业自律管理，如负面清单扣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接受协会信用提醒，信用提醒期内，接受招标人不委托我公司代理项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给予新项目的注册或发布新的招标公告，且不提出异议。

5. 同意将本承诺书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我公司及工作人员若违反本承诺，自愿接受相应惩戒处理。

6.其他承诺事项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行政审批局。

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印发
